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3010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10919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微課程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11月4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31009727號函辦理。

二、旨案係邀請國小科議及資議微課程撰寫教師分享課程之發展及脈絡，帶領老師實際體驗實作，並透過現場教師互相交流了解課程使用時之困難點與問題，進而提供解決方法。

三、活動資訊摘要如下：

(一)時間：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臺中文心集思G2會議室（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

(三)報名網址：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研習辦理前3天截止，<https://forms.gle/pbWUDEjYu9Sg4y5N8>

教務處

113/11/06 12:22



1130008530

有附件

(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4753077。

四、參與旨揭研習之教師，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高雄師範大學專任助理呂小姐（電話：07-7172930轉7610；email:b0250@mail.nknu.edu.tw）。

六、檢附旨案活動流程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